
关于2023级本科学士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作者：王飞 | 编辑：王飞 | 审核：周东华

各相关学院：

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17〕54号）和《西南石油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南石大教〔2019〕8号），现将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各学院应根据西南石大教〔2017〕54号、西南石大教〔2019〕8号文件及本通知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转出无门槛、转入有条件”的原则，综合教学条件、专业招生限制条件等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含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转入身体条件要求、报名条件、报名方式、选拔办法及日程安排等，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并向全校公布后，方能开展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相关工作。南充校区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由成都校区相关学院统一制定。

二、基本条件

1. 在籍在读2023级本科生；
2. 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或者在转专业报名截止日期前处分已解除（解除时间以解除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3.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要求；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申请转专业。
 - （1）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2）用人单位不同意转专业的定向生；
 - （3）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
 - （4）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并在转入专业就读的学生；
 - （5）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考类、体考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中澳“2+2”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乡村振兴计划学生等）；
 - （6）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

三、专业选择限制条件

1. 高考文科（首选历史）学生只能申请转入文科类招生（含文理兼收）专业，高考理科（首选物理）学生只能申请转入理工科类招生（含文理兼收）专业；
2. 国际学生转专业仅限在我校2023级招收有国际学生的专业之间进行；
3. 不得跨校区转专业。

四、报名方式

转专业报名统一在“本科教学服务平台”中进行，通过“转专业报名”功能模块，按照相关操作要求选择填报1个转入专业志愿，操作说明见附件1。

五、转专业程序及日程安排

1. **转专业实施细则制定、公布（2024年12月17日完成公布）**。各学院制定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实施细则纸质版（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院章）报送教务处学籍科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向全校公布。
2. **报名申请（2024年12月19日9:00至2024年12月25日18:00进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2023级各本科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条件要求（见附件2），以及相关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报名条件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填报志愿并提交报名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申请人可对所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截止时间之后不能修改。
3. **公示与录取（2025年1月9日前完成）**。教务处（部）将报名申请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通过“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分发至各接收学院。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确定学生转专业资格及转入专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须在接收学院办公所属楼宇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接收学院须在“本科教务服务平台”中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录取和编班。

4. 结果公布。教务处（部）校核各接收学院的转专业录取结果，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统一公布。

5. 报到入学（2024—2025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报到入学，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六、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

1.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各接收学院应积极指导和帮助转入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帮助其尽快融入新环境。

附件：

1. 转专业报名平台操作说明

2. 2023级各本科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限制条件要求汇总表

教

务处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 转专业报名平台操作说明.pdf】已下载1027次

附件【2 2023级各本科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限制条件要求汇总表.pdf】已下载1966次

更新时间：2024年12月13日